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19〕179号

关于对天津绿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联动 处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26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在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发布《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关于暂停天津绿野机械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赣农机函〔2019〕16号），全省范围内暂停天津绿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野公司）生产的9YQ-1800型、9YQ-2210型捡拾压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为6个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等处理决定。今年初，我省也接到基层反映绿野公司等企业涉嫌上述类似问题，并于2019年2月4日暂停封闭了相关企业产品的补贴资格。

根据农财两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苏农机行〔2017〕7号）等规定，作出联动处理决定：

1、在全省范围内暂停绿野公司生产的 9YQ-2210、9YQ-1800 型捡拾压捆机在我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时间与违规行为发生地处理保持一致，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算起，为期 6 个月。

2、封闭前已经申报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且符合规定的产品，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情形销售的产品由违规企业自行处理。

3、因封闭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4、请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加强对捡拾打捆机补贴产品的审核把关，严格补贴申报兑付核查程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抄送：天津绿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